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聘任刘瑞玲女士、尚中锋先生、高延明先生、肖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关凤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同意聘任肖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蒋宇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山_____

王立章_____

宛虹_____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